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泊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尼泊尔进行了审议。尼泊尔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贾瓦利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尼泊尔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尼泊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泊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泊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各会员国在 2020 年人权理事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国选举期间支持尼泊尔的候选国资格。尼泊尔一向致力于理事会的工作。
6. 为编写国家报告，成立了由总理办公室和大会会议领导的跨部门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磋商并传播了报告草稿，随后将反馈意见纳入了报告。
7. 尼泊尔在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 152 项建议，其中大部分已得到执行。总理办公室和大会会议内设的一个机制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8. 自上次审议以来，尼泊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已经过各条约机构审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正在编写中。

¹ A/HRC/WG.6/37/NPL/1。

² A/HRC/WG.6/37/NPL/2。

³ A/HRC/WG.6/37/NPL/3。

9. 尼泊尔已于 2020 年 6 月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国为加入其他国际文书建设所需的法律和体制能力。
10. 2018 年，尼泊尔曾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2021 年该国将接待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11. 尼泊尔于 2006 年进入了政治转型的新时代，2015 年民主《宪法》的通过巩固了政治转型。《宪法》保障一系列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巩固了包容各方的联邦民主共和秩序，这种秩序体现出该国通过国家自主的和平进程由冲突向和平的转型。2017 年，尼泊尔在联邦、省和地方各级举行了参与式选举。
12. 过去四年中，该国开展了全面的法律改革进程，以履行尼泊尔的人权承诺并推动联邦化进程。《宪法》新增了保障的权利。
13. 尼泊尔正在执行本国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 年)，该计划纳入了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实施的后续行动。
14. 行使广泛职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已认证为 A 级机构。其他侧重于妇女、达利特人、土著人民、马德西人、塔鲁族和穆斯林工作的独立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这些特定群体的权利。
15. 政府致力于执行各委员会的建议。过去二十年中，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 1,195 项建议，其中大部分与过渡期正义有关，目前正在由两个过渡期正义机制处理。政府已落实关于提供救济和对公务员提起诉讼的建议。其余几项与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有关的建议正在审议中。
16. 政府致力于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能，包括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所需资源。政府建议以包容的方式任命各专题委员会的专员，并提供它们运作所需的资源。
17. 尼泊尔是多族裔、多语言、多宗教和多文化的国家，信奉平等、包容、世俗主义、不歧视和社会正义。基于阶级、种姓、地区、语言、宗教和性别的歧视属于非法。贱民制依法当受惩处。基于种姓歧视的指控已全部得到调查，责任人受到了起诉。
18. 《宪法》保障性少数群体参与国家机构的权利。人口普查和选举名册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归入“其他”类别，公民身份证明和护照也是如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将受到惩处。
19. 2015 年的地震造成 8,790 人死亡，22,302 人受伤。政府为所有伤员提供了治疗，重建工作接近完成。尼泊尔建设了更好的基础设施，提高了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20. 尼泊尔易受气候变化挑战的影响，正在制定一项国家适应计划。该国制定了到 2050 年实现净碳排放量为零的目标。
21. 发展方面，该国正在实施第十五个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

关键。尼泊尔已在国家发展政策中将这些目标纳入主流，争取到 2030 年将之实现。

22. 《2020 年人类发展报告》显示，尼泊尔的人类发展指数有所改善，该国正准备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毕业，成为中低收入国家。该国秉持“繁荣尼泊尔，幸福尼泊尔”的座右铭所概括之愿景，并增加了对基础设施和社会部门的投资。

23. 尼泊尔已废除死刑。2017 年《刑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犯罪者可处以五年以内监禁。已有 158 名警察因为轻微过失和侵犯人权而受到部门行动惩处。牵涉酷刑的案件的诉讼时效由 35 天增至 6 个月，并且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

24. 在警察总部以及所有省级和区级警察局都任命了人权联络人。为安保人员开办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的培训课程。政府培训中心所有培训课程的授课内容都包括人权。安全部队维持法律和秩序时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

25. 人人受到保护，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依照现行法律，所有关于法外处决的举报均已由主管机关妥善调查并对责任人进行了起诉和惩处。

26. 《宪法》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管辖与无私。审判权之行使遵循权力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

27. 善政是优先事项，已划拨资源，用于预防和调查违规与腐败案件并起诉责任人。

28. 男女囚犯分开关押，18 岁以下儿童则被送往儿童教改机构。政府增加了囚犯日常生活津贴，建造了新监狱，为男性、女性、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分别设立监区，还新建一所“开放式”监狱。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取了保护囚犯的措施，包括提供防护设备、卫生用品和医疗护理。为缓解监狱超员，释放了 6,672 名囚犯。

29. 尼泊尔一向致力于借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完成过渡期正义进程。尼泊尔的过渡期正义进程遵循《全面和平协议》、最高法院的指令、相关国际承诺、受害人的关切和实地现实情况。政府坚持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予集体大赦的立场。

30.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收到申诉 63,718 项，进行了初步调查，核实了申诉的真实性，并合并了一些案件以便进一步调查。该委员会将对 200 起案件进行详尽调查。

31. 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收到申诉 3,223 项，其中 2,514 项经初步调查后已核实。该委员会正在对 2,097 起案件进行详尽调查。

32. 尼泊尔将民间社会和媒体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的伙伴，与 237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福利理事会”下属超过 51,000 个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

33. 尼泊尔尊重见解、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同时铭记，人人在行使自身权利时都应同等地尊重他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刑法》将仇恨言论、攻击宗教场所和旨在制造宗教不和的活动定为犯罪。法律禁止逼迫皈依。

35. 工作权方面，“总统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总理就业方案”和“总理农业现代化项目”力求创造就业机会。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保持一致。
36. 尼泊尔劳动法保护同工同酬。这项法律将产假从 52 天增至 98 天。政府规定了最低工资，并保证至少 100 天有薪就业。禁止强迫劳动，工人可以组织工会并进行集体谈判。
37. 尼泊尔与九个移民工人目的地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政府出台了一项促进公平招聘移民工人的政策。为回返的移民工人提供奖励，帮助他们成为个体户。
38. 老年人、单身妇女、达利特人、残疾人、赤贫者、贫困人口和面临消失的族裔群体成员每月领取社会保障津贴。以缴费为基础的社会保障计划涵盖了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
39. 尼泊尔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将贫困率降至 5%，到 2043 年完全消除贫困。该国致力于实现关于零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正在实施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的方案。
40. 已颁布法律，以保障获得清洁环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2019 年 9 月，尼泊尔宣布，本国是“无露天排便”国家。
41. 卫生方面，每个公民都有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免费基本保健服务。政府为穷人、孤儿、老年人和残疾人支付医疗保险。保险覆盖已扩大至 563 个地方级别，目标是最终实现全民覆盖。地方各级建设基本医院的基础已打好。
42. 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严重影响了生计、经济、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该国政府的应对措施包括隔离、检疫和治疗等，还出台了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准则的规章。目前向有需要的人免费提供检测和治疗，并向各级卫生系统提供补充资源。尼泊尔得以实现了较低的死亡率和较高的康复率。
43. 由于传播风险持续存在，尼泊尔正受困于能力局限。疫苗的开发带来了希望，但疫苗的可获得与可负担至关重要，需要加大国际合作。尼泊尔欢迎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机制(COVAX)，并称赞邻国确保疫苗的可获得。政府已决定免费提供疫苗。
44. 教育方面，每个社区都有权以母语接受基础教育。法律保护每个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包括获得教材的权利。公民有权接受免费教育，直至中等教育水平。
45. 普遍入学和校园性别平等已接近实现。在入学率和减少女童辍学人数方面，各项方案已见成果。为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提供了月度奖学金和膳食。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广播和线上课堂远程学习提供了便利。人权教育是学校课程的内容之一。
4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刑法》将强奸案举报的法定时效从 35 天延长至一年。强奸罪的最长刑期从 16 年增至 20 年。《犯罪受害者保护法》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同时提供补偿。政府加重了对酸液袭击罪的惩处措施。
47.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体制和行政措施已有所加强。过去五年中，共记录 971 起贩运案件和 1,300 次逮捕。尼泊尔警察局下设反人口贩运局。受害人有权获得

赔偿、康复、经济支持和社会心理咨询。目前正在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1-2021年)。过去几年中,尼泊尔营救了1万多名受害人。为受害人设立了36个安全屋和康复中心。单独另设了一个基金。

48.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国国家元首是女性。政府正在借助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并正在实行性别反应预算编制。尼泊尔在妇女的政治代表方面有所进展,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率达83%。

49. 妇女在家庭事务和财产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法律确立了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多配偶制、童婚、强迫婚姻、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均依法受到惩处。提高认识方案已广泛开展。《刑法》禁止嫁妆和“经期隔离”(chhaupadi)的文化习俗。降低孕产妇、婴儿和新生儿死亡率方面有所进展。有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应对COVID-19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影响。

50. 关于儿童,《宪法》保障每个儿童的出生登记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人格发展权。2018年《儿童法》规定了防止性侵犯的保障措施。政府开设了18个儿童求助热线。法院设立了少年法庭,以便利顾及儿童的起诉。过去三年中,近8,000名街头儿童获救并得到康复。2016年《终止童婚国家战略》的目标是到2030年终止童婚。

51. 尼泊尔加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8.7联盟,该联盟寻求在2025年之前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已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执行国家消除童工总体计划(2018-2028年),从而实现到2022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到2025年消除所有形式的童工的目标。

52. 2017年《残疾人权利法》承认残疾人增强自身权能的重要性。新的建筑法规要求公共建筑做到无障碍,另出台了一项包容教育政策。上一学年,近5万名学生参加了教育课程。

53. 尼泊尔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面临消失的土著人民和社区有权领取国家津贴。

54. 《宪法》保障适用于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特别措施,以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权利和公平代表。

55. 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尼泊尔数十年来一直为西藏和不丹难民提供庇护。《引渡法》承认不推回原则。

56. 《宪法》保障任何公民的公民权利都不能被剥夺,基于这一原则还将颁布联邦法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7.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9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58. 乌拉圭祝贺尼泊尔通过了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

59.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尼泊尔为确保正义、安全和法治所作的努力。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了食品、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越南称赞尼泊尔在促进人权的工作中取得的法律和体制上的进展。
62. 阿富汗欢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阿根廷祝贺尼泊尔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接触。
64. 亚美尼亚注意到尼泊尔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歧视妇女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65. 澳大利亚赞赏尼泊尔承诺在《宪法》的基础上保护人权。
66. 阿塞拜疆欢迎尼泊尔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7. 巴哈马欢迎尼泊尔在气候变化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执行《灾害风险和管理法》。
68. 巴林称赞尼泊尔促进妇女权利并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69. 孟加拉国赞赏尼泊尔努力在本国国家发展政策中将人权纳入主流。
70. 白俄罗斯欣见尼泊尔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做法。
71. 比利时欢迎尼泊尔承诺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解决冲突时期侵犯人权的问题。
72. 不丹称赞尼泊尔的 2018 年《就业权法》和缴费制社会保障制度。
73. 博茨瓦纳关切地注意到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的拟议法案。
74. 巴西称赞尼泊尔在过渡期正义、粮食安全和卫生保健获得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保加利亚称赞尼泊尔为落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几乎全部建议所作的努力。
76. 布基纳法索称赞尼泊尔的总统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77. 柬埔寨欢迎尼泊尔专设单独的打击人口贩运局。
78. 加拿大欢迎尼泊尔在禁止有害做法和将酷刑与强迫失踪单独定罪方面取得的进展。
79. 智利赞赏民主进程顾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80. 中国称赞尼泊尔在减贫、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81. 克罗地亚欢迎 2018 年《儿童法》和 2017 年《劳动法》。
82. 古巴肯定了尼泊尔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塞浦路斯欢迎为增加妇女在联邦议会和省议会中的代表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84. 捷克赞赏尼泊尔通过了一项国家消除童工总体计划。
8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尼泊尔执行第十五个五年计划。
86. 丹麦称赞尼泊尔采取步骤解决基于种姓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7. 埃及称赞尼泊尔的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8. 萨尔瓦多强调，尼泊尔愿意接待特别报告员前来国别访问。
89. 爱沙尼亚鼓励尼泊尔更加关注弱势群体的人权。
90. 埃塞俄比亚赞赏尼泊尔通过了 2017 年《残疾人权利法》。

91. 斐济称赞尼泊尔采取减贫举措并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划拨预算。
92. 芬兰欢迎尼泊尔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93. 法国对尼泊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感仍到关切。
94. 格鲁吉亚欢迎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尼泊尔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
95. 德国称赞尼泊尔改善不丹难民的条件，但对弱势群体仍感到关切。
96. 希腊欢迎尼泊尔在入学率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终止童婚的国家战略。
97. 圭亚那注意到尼泊尔通过各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以往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98. 海地欢迎尼泊尔为解决自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该国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海地提出的关于自杀问题的建议。
99. 罗马教廷鼓励尼泊尔保护弱势人群的权利并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
100. 洪都拉斯祝贺尼泊尔在落实以往几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1. 冰岛欢迎尼泊尔决定加入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
102. 印度欢迎尼泊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03. 印度尼西亚称赞尼泊尔通过了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
1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定了尼泊尔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重要人权成就。
105. 伊拉克赞赏尼泊尔通过了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
106. 爱尔兰仍然关切的是，尼泊尔对内战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缺少问责。
107. 意大利欢迎国家消除童工总体计划和《终止童婚国家战略》。
108. 日本赞赏尼泊尔为消除有害习俗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弱势群体面临的挑战。
109. 约旦称赞尼泊尔在人权方面做出努力并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10. 哈萨克斯坦称赞尼泊尔出台保护移民工人的政策并规定酷刑和强迫失踪非法。
111. 科威特欢迎尼泊尔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所作的努力。
1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尼泊尔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
113. 葡萄牙欢迎尼泊尔代表团，并感谢它介绍国家报告。
114. 黎巴嫩欢迎尼泊尔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作的努力。

115. 列支敦士登感谢尼泊尔代表团在其声明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116. 马来西亚期待尼泊尔有效实施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
117. 马尔代夫赞赏尼泊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118. 马耳他欢迎尼泊尔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19. 马绍尔群岛欢迎国家消除童工总体计划。
120. 毛里求斯称赞尼泊尔扩大本国的医疗保险方案。
121. 墨西哥赞赏尼泊尔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年)。
122. 蒙古欢迎尼泊尔为法官和执法人员开办人权专门培训课程。
123. 黑山鼓励尼泊尔实施《到2030年终止童婚国家战略》。
124. 缅甸祝贺尼泊尔联邦议会和省议会中33%的职位由妇女担任。
125. 纳米比亚称赞尼泊尔采取措施，争取到2043年消除贫困。
126. 荷兰称赞尼泊尔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7. 尼加拉瓜感谢尼泊尔代表团提交报告，并肯定了报告中反映的进展。
128. 尼日利亚欣见尼泊尔为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减贫措施。
129. 挪威祝贺尼泊尔当选为2021-2023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130. 巴基斯坦称赞尼泊尔的2019年扶贫政策和《食物权和粮食主权法》。
131. 巴拿马赞扬尼泊尔努力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关于儿童的法律。
132. 巴拉圭感谢尼泊尔代表团介绍其报告。
133. 菲律宾称赞尼泊尔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公职人员提供人权教育。
134. 葡萄牙欢迎尼泊尔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特别是将有害习俗定为刑事犯罪。
135. 卡塔尔赞扬尼泊尔采取措施抗击COVID-19大流行，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各项国家规划。
136. 大韩民国称赞尼泊尔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习俗。
137. 俄罗斯联邦称赞尼泊尔与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合作，包括在国别访问方面开展合作。
138. 沙特阿拉伯称赞尼泊尔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139. 塞内加尔欢迎尼泊尔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140. 塞尔维亚赞扬尼泊尔与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
141. 新加坡称赞尼泊尔努力提升健康权并促进性别平等。
142. 斯洛文尼亚对有关贩运儿童、童工和童婚的报告感到关切。

143. 西班牙祝贺尼泊尔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144. 斯里兰卡赞赏尼泊尔确保妇女在公务员制度中的参与水平。
145. 巴勒斯坦国赞赏尼泊尔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和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合作。
146. 苏丹称赞尼泊尔设立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147. 瑞士对延迟实施真正的过渡期正义战略表示关切。
148. 泰国欢迎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公共卫生服务法》。
149. 东帝汶称赞尼泊尔将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载入《宪法》。
150. 土耳其欣见尼泊尔通过了《就业权法》，该法使工人的条件得到了改善。
151. 土库曼斯坦欢迎尼泊尔在过去几年中为实现高经济增长率所作的努力。
152. 乌克兰欢迎尼泊尔通过《住房权法》等立法。
153. 联合王国欢迎尼泊尔在妇女的政治代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对冲突时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鲜有问责。
154. 美国称赞尼泊尔收容难民。
155. 阿曼注意到尼泊尔为执行法治所作的全面努力。
156. 中国针对美国代表团所提建议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中国表达的观点是，既然是对尼泊尔的普遍定期审议，重点应当是尼泊尔的人权成就。中国强烈反对美国代表团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平台提及与该主题无关之内容。中国表示，它能够避免这种情况，并希望普遍定期审议的规则得到尊重。
157.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指出，中国的声明将反映在工作组会议的正式记录中。
158. 最后，尼泊尔代表团感谢成员国的评论。尼泊尔一向坚定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它将拟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9. 尼泊尔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159.1 采取进一步措施，争取建立法律和体制基础与能力，以便加入其余国际文书(格鲁吉亚)；
- 159.2 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罗马教廷)；
- 159.3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59.4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
- 159.5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尼加拉瓜)；

- 159.6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巴拿马);
- 159.7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 以确保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59.8 批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瑞士);
- 159.9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9.10 考虑按照以往建议,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加紧努力, 促进与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合作, 并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大韩民国); 与别访问请求尚未得到答复的联合国特别程序积极接触, 并考虑向所有这些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59.1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出台新立法, 将所有情况下的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 并确保迅速、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相关案件,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捷克);
- 159.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富汗)(塞浦路斯)(德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东帝汶);
- 159.13 遵循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59.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从而表现出进一步打击酷刑的承诺(乌克兰);
- 159.15 在批准人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159.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日本);
- 159.17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之可能(阿根廷);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59.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瑞士);
- 159.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按照以往建议,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爱沙尼亚); 按照以往建议,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内加尔);

159.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考虑采取切实行动,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墨西哥);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59.21 确保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独立性, 为它们提供履行任务的资源(乌拉圭);

159.22 继续发展并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

159.2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升后的地位相一致(格鲁吉亚);

159.24 加快任命一名妇女权利专员, 为全国妇女委员会设置申诉机制, 并赋予其发布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职权(圭亚那);

159.25 遵循《巴黎原则》, 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 包括使委员会财政自主并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有关的机构, 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能(哈萨克斯坦); 遵循《巴黎原则》, 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和管辖权, 并确保其提出的建议迅速得到落实(墨西哥);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并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巴基斯坦); 保障财政和预算自主权, 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 使之能够履行使命并实现目标(巴拉圭); 遵循《巴黎原则》,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葡萄牙); 进一步强化国家人权委员会, 包括为此通过适当立法(斯里兰卡); 遵循《巴黎原则》,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巴勒斯坦国); 遵循《巴黎原则》, 继续努力,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乌兹别克斯坦);

159.26 继续采取步骤, 争取落实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里兰卡);

159.27 加快任命一名妇女权利专员(东帝汶);

159.28 继续正在开展的工作, 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土库曼斯坦);

159.29 在制定、实施和修订政策与立法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乌克兰);

159.30 进一步加强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融合与合作, 以便继续实现在人权领域提高结构和体制标准的目标(阿曼);

159.31 修订催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并审查《民法》中婚姻的定义, 以保障平等享有这项权利(乌拉圭);

159.32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以消除基于种族或种姓等级的歧视, 并确保教育课程不宣传这些等级观念(巴哈马);

159.33 有效调查并起诉基于种姓的歧视和暴力(克罗地亚);

- 159.34 有效适用国家立法，争取消除一切基于种姓制度的做法，包括参照相关人权文书这样做(萨尔瓦多)；
- 159.35 制定有效机制，以执行《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罪行与惩处)法》(德国)；
- 159.3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应定义对妇女的歧视，该定义应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圭亚那)；
- 159.37 通过关于婚姻平等的立法，使同性伴侣享有完整的婚姻权利(冰岛)；
- 159.38 以包容的方式追求社会各阶层的发展(印度)；
- 159.39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种姓的歧视和隔离(意大利)；
- 159.40 增加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打击仇恨和种族歧视的罪行(约旦)；
- 159.41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种姓和性别的歧视(黎巴嫩)；
- 159.42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和种姓歧视(阿根廷)；
- 159.43 考虑将种姓歧视问题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马耳他)；
- 159.44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基于种姓的歧视，包括充分有效地执行《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罪行与惩处)法》(大韩民国)；
- 159.45 继续在法律和实践 中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59.46 修订《民法》，加强 2015 年《宪法》所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原则，以便承认同性伴侣的婚姻(西班牙)；
- 159.47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消除基于种姓的等级制度(巴勒斯坦国)；
- 159.48 加强公众认识宣传，消除基于种族或种姓的等级观念(苏丹)；
- 159.49 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孟加拉国)；
- 159.50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真正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气候变化与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斐济)；
- 159.51 继续加强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使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越南)；
- 159.52 在制定防灾和减灾政策与战略时采取包容的做法，为此应无分别地纳入妇女和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意见(印度尼西亚)；
- 159.53 加强与国际伙伴的合作，以扭转 COVID-19 大流行的经济影响，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印度尼西亚)；
- 159.54 确保弱势人群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复原力和适应计划(马尔代夫)；
- 159.55 继续改善监狱基础设施和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古巴)；

- 159.56 确保对所有非法杀人案件进行迅速、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希腊);
- 159.57 修订反酷刑法案草案,使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取消诉讼时效法规并规定全部五种形式的赔偿(爱尔兰);
- 159.58 加强努力,终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黑山);
- 159.59 制定惩处酷刑行为的立法并调查法外处决,从而更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法国);
- 159.60 继续为执法机构提供关于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执行的必要培训(马尔代夫);
- 159.61 继续努力确保诉诸司法、减贫和弱势处境者权利的保护(尼日利亚);
- 159.62 使《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与国际规范相符,特别是在大赦的定义、证人保护和拖延处理申诉方面(比利时);
- 159.63 使《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符合最高法院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裁决,以便在真相、正义与和解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加拿大);
- 159.64 使《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符合最高法院的裁决和国际标准,特别是将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家人纳入过渡期正义程序和所有相关的政府计划(德国);
- 159.65 确保过渡期正义进程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并遵循国际标准,调查委员会及时透明地结案,同时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爱尔兰);
- 159.66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处理冲突期间发生的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案件,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意大利);
- 159.67 通过一项法案,修订《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以确保该委员会有效运作(挪威);
- 159.68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将侵犯人权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 159.69 推进可信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并使之符合尼泊尔最高法院的判决和国际法(澳大利亚);
- 159.70 继续处理与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案件(巴勒斯坦国);
- 159.71 在透明和包容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将实况调查、正义、赔偿和保证不重犯以及体制改革相结合(瑞士);
- 159.72 修订《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从而满足受害群体的要求,以确保冲突时期侵犯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真正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9.73 考虑修订关于媒体和信息技术的国家立法，以保证充分尊重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巴西)；
- 159.74 确保网络安全立法保障信息获取权和表达自由权(智利)；
- 159.75 维护表达自由，培养公民社会参与；确保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外国赠款的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捷克)；
- 159.76 废除或修订《刑法》第 155、156 和 158 条，使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丹麦)；
- 159.77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线上和线下表达自由的权利，并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保证安全有利的环境(爱沙尼亚)；
- 159.78 停止对示威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过度使用武力并制裁侵犯他们权利的犯罪者，以此保障表达、信息与和平集会自由(法国)；
- 159.79 确保无人因和平行使表达、结社或集会自由权而被捕，确保所有逮捕均依法进行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希腊)；
- 159.80 根据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以便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海地)；
- 159.81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并奉行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尊重和支​​持自由独立的媒体(冰岛)；
- 159.82 促进和保护所有尼泊尔居民的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拉脱维亚)；
- 159.83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并放宽非政府组织登记的要求(拉脱维亚)；
- 159.84 通过任何方式，取消所有限制表达自由的规定，例如与中伤诽谤有关的刑事规定(墨西哥)；
- 159.85 采取和实施保护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措施，包括调查并起诉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攻击(荷兰)；
- 159.86 修订《宪法》第 26 条，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纳入个人选择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荷兰)；
- 159.87 取消《刑法》中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限制(挪威)；
- 159.88 确保表达自由权，并确保所有个人受到保护，在参与公共对话时免受威胁、恐吓和暴力(澳大利亚)；
- 159.89 改革《电子交易法》，不再将言论犯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159.90 加紧努力打击奴隶制和贩运人口，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在这些领域出台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是否可能采取更多措施，查明奴隶制和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中的受害者，并确保他们得到全面保护和康复(白俄罗斯)；
- 159.91 确保将贩运人口和奴隶制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布基纳法索)；
- 159.92 加强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塞浦路斯)；

- 159.93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奴隶制、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确保有效执行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尽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向贩运受害者康复中心提供充足资源(斐济)；
- 159.94 加强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童工，为此还应尽早识别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支持，同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罗马教廷)；
- 159.95 继续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奴隶制和性剥削(伊拉克)；
- 159.96 加紧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奴隶制、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包括童工(马来西亚)；
- 159.97 加紧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奴隶制、性剥削和强迫劳动(黑山)；
- 159.98 修改《人口贩运和运输(管制)法》，以使贩运人口的定义符合国际法，并将贩运人口的各个面向全部纳入该法(亚美尼亚)；
- 159.99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59.100 采取进一步措施，终止贩运人口和债役工做法，特别应重视儿童(挪威)；
- 159.101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
- 159.102 投入更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奴隶制、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并高效惩处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塞尔维亚)；
- 159.103 协调《外国就业法》和《贩运人口和运输(管制)法》，以确保它们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保持一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9.104 尊重表达自由和隐私权，监管信息技术、媒体和大众传播的立法草案也应如此(加拿大)；
- 159.105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就业权法》的实施和缴费制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不丹)；
- 159.106 批准劳工组织《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纳米比亚)；
- 159.107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纳米比亚)；
- 159.108 进一步加快减贫努力，以实现所有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9.109 继续努力减贫，为贫困家庭提供获得生产资源、能力建设、收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9.110 继续促进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孟加拉国)；
- 159.111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合作与努力，进一步扩大减贫关键领域的干预和投资方案(柬埔寨)；

- 159.112 考虑采取更多步骤，在全国范围内让更多人使用升级水设施(柬埔寨)；
- 159.113 继续推动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促进减贫(中国)；
- 159.114 维持并扩大旨在保障食物权和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政府方案，特别是在最脆弱人群中(古巴)；
- 159.115 继续巩固粮食、卫生和教育领域成功的社会政策，造福人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9.116 进一步利用减贫成果，加紧努力，争取提高人均减贫成果(埃塞俄比亚)；
- 159.11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国家的生活水平(科威特)；
- 159.118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以发展农业部门(科威特)；
- 159.119 继续努力应对并消除极端贫困(黎巴嫩)；
- 159.120 继续采取减贫措施，通过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到 2024 年将贫困率从 18%降至 13%的目标(缅甸)；
- 159.121 争取优化管理与公民基本需要相关的政策，例如与食物权、适足住房权、饮用水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相关的政策(尼加拉瓜)；
- 159.12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巴基斯坦)；
- 159.123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执行减贫的国家行动计划，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10(巴拉圭)；
- 159.124 确保本国应对贫困的努力具有包容性、促进性别平等并且基于人权(菲律宾)；
- 159.125 继续努力，在饥饿、营养和粮食安全相关指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卡塔尔)；
- 159.126 加紧努力，确保本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俄罗斯联邦)；
- 159.127 继续努力，执行已出台的法律和政策，从而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斯里兰卡)；
- 159.128 考虑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办法，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巴勒斯坦国)；
- 159.129 加大努力，消除贫困和饥饿，并确保人们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苏丹)；
- 159.130 继续采取旨在减贫、确保适当住房以及向人民提供水和卫生设施的措施(阿塞拜疆)；
- 159.131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有效协作，在粮食、住房、减贫、创造就业、卫生保健、教育、社会保障和发展以人为本的基础设施方面增加投资(土库曼斯坦)；
- 159.132 继续致力于落实保健计划和方案，以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大流行病期间保护健康权(巴林)；

- 159.133 在社会经济复苏方面取得进展，并采取人权视角，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智利)；
- 159.134 确保将易受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纳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政策，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从事童工的风险(克罗地亚)；
- 159.135 将堕胎去刑罪化，并切实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法国)；
- 159.136 制定并执行预防自杀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落实各项建议，建立可靠的数据收集系统并解决与自杀有关的社会污名以及男性和女性自杀的根源(海地)；
- 159.137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实现普遍获得优质计划生育服务，提升顾及青少年的保健服务，按照青年不断发展的能力和需要全面纳入综合性教育，从而确保边缘化群体能够行使其生殖权利(冰岛)；
- 159.138 努力促进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印度)；
- 159.139 确保在医疗界开展麻风病培训，并实施《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日本)；
- 159.14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是鉴于他们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面临极度脆弱(阿根廷)；
- 159.14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采取措施降低新生儿死亡率(毛里求斯)；
- 159.142 提升正在进行的降低新生儿死亡率的努力(缅甸)；
- 159.143 继续努力，便利获得优质保健服务(沙特阿拉伯)；
- 159.144 继续扩展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尽量减少大流行病期间基本卫生保健服务获得所受干扰(新加坡)；
- 159.145 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防范、预防和控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指南(泰国)；
- 159.146 继续政府加强一体化健康服务网络的工作(阿曼)；
- 159.147 继续努力为确保获得免费优质教育以及人人享有健康创造有利条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9.148 加大并深化努力，确保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孟加拉国)；
- 159.149 加强措施，扩大中等教育入学率(埃塞俄比亚)；
- 159.1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各级教育中确保所有属于达利特人社区、代表不足的种姓和土著人民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充分融入并改善他们的学习成果，并确保这些群体，特别是妇女，在教学岗位上的代表(芬兰)；
- 159.151 维护并促进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优质教育而不带有歧视(罗马教廷)；
- 159.152 为所有公民提供免费优质教育而不带有歧视(毛里求斯)；

- 159.153 继续努力，确保建立全纳教育系统，不让任何人掉队，包括残疾儿童(挪威)；
- 159.154 扩大 2018 年《与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相关的法律》等举措的范围，在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更多奖学金(土耳其)；
- 159.155 保障所有儿童获得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法国)；
- 159.156 通过教育、提高认识、技能发展和就业培训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权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9.157 取消当前关于举报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的时效法，即便在冲突背景下也当如此(乌拉圭)；
- 159.158 取消强奸和性暴力案件一年的诉讼时效，以确保这些案件得到公正解决(巴哈马)；
- 159.159 全面执法并加强政策措施，以期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巴哈马)；
- 159.160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赋权(巴林)；
- 159.161 确保有效执行将经期隔离和婚礼嫁妆定为犯罪的法规，包括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实施惩处并起诉犯罪者(比利时)；
- 159.162 确保迅速完成 1996-2006 年以来待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指控的调查工作(博茨瓦纳)；
- 159.163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包括在与诉诸司法、赋予国籍和防止贩运人口相关的政策中，有效打击性暴力，取消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措施(巴西)；
- 159.164 在相关总统方案框架内，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乌兹别克斯坦)；
- 159.165 采取具体行动，特别是在尼泊尔新的宪法立法中，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结构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智利)；
- 159.166 在将公民身份给予子女和配偶方面确保男女完全平等，包括修订 2020 年《宪法和公民身份法修正法案》中的规定(加拿大)；
- 159.16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59.168 加快通过一项关于性别权能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其中纳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塞浦路斯)；
- 159.169 通过全面立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剥削；为受害者提供数量足够的安全庇护所和其他必要服务(捷克)；
- 159.170 取消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诉讼时效，以便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丹麦)；
- 159.171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以及童婚和童工(埃及)；

159.172 出台政策，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并为她们伸张正义(爱沙尼亚)；

159.173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确保调查所有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并针对与妇女和女童相关的有害习俗，例如经期隔离、童婚、嫁妆、重男轻女、一夫多妻制和巫术，强化提高认识方案(芬兰)；

159.174 确保所有妇女及其子女平等享有获得、转让和保留公民身份的权利(芬兰)；

159.175 废除强奸案件诉讼时效，使关于强奸的现行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的立法(德国)；

159.176 修订《公民身份法》，准许出生时获得公民身份证明，并废除带有性别歧视的条款(德国)；

159.177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进一步促进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人员的权利(越南)；

159.178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印度)；

159.179 进一步强化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措施，包括采取具体的立法和政策干预，以及提高公众对有害习俗对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159.180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目的包括增强她们在社会中的权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9.181 加紧努力，让女孩平等地接受线上教育，特别是在 COVID-19 封锁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9.182 加大努力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特别是在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和外交使团中(伊拉克)；

159.183 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其他有害习俗，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意大利)；

159.184 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有效获得应对服务并确保伸张正义(日本)；

159.185 为妇女和女童举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创造安全的环境，并确保全面充分地调查所有举报(拉脱维亚)；

159.186 采取有效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扩大家中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定义，使之涵盖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确保有效获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应对服务，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列支敦士登)；

159.187 确保提供可持续资金，以便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足够数量的安全庇护所(马来西亚)；

- 159.188 继续努力，确保警察为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事件，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确保记录并调查此类投诉，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马耳他)；
- 159.189 划拨足够的资金和设施，用于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庇护所和一站式危机管理中心(缅甸)；
- 159.190 继续强化国家体系，以便防止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亚美尼亚)；
- 159.191 继续充分保障妇女权利，包括保障她们享有平等血统权利而不受到性别歧视以及安全孕产的权利(尼加拉瓜)；
- 159.192 在社会各阶层全力消除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及暴力，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骚扰及暴力(挪威)；
- 159.193 修订本国规范框架中有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以保证以不歧视的方式授予公民身份(巴拿马)；
- 159.194 促进提高认识运动，加强现有立法和政策的执行，以消除有害做法、贩运人口和童工(巴拿马)；
- 159.195 加强执行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被认为伤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定传统习俗的立法(菲律宾)；
- 159.196 针对侵害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加强提高认识方案，同时改进对犯罪者的调查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葡萄牙)；
- 159.197 加紧努力，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基于种姓的歧视，确保幸存者诉诸司法，包括使关于强奸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59.198 尽快完成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草案，并就该政策的关键措施在社会各阶层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新加坡)；
- 159.199 采取补充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加的问题，以应对过去几年此类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登记数量增加的趋势，并继续禁止不受法律惩处的有害做法，关于使用酸液之暴力行为的法律就是良好实例(西班牙)；
- 159.200 加快采取措施，结束一切有害的传统习俗(苏丹)；
- 159.201 加强旨在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和确保性别平等的努力(阿塞拜疆)；
- 159.202 加倍努力，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确保有效获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应对服务(泰国)；
- 159.203 继续赋予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力，并有效执行法律，以防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土耳其)；
- 159.204 实施到 2030 年消除童婚的战略(布基纳法索)；
- 159.205 设立特别机制，负责独立监测儿童权利(爱沙尼亚)；
- 159.206 彻底终止童婚做法(罗马教廷)；

- 159.207 推进全面执行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目标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30 年终止所有童婚(哈萨克斯坦)；
- 159.208 加大努力，在所有场合消除酷刑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包括确保拘留儿童只用作最后手段(列支敦士登)；
- 159.209 确保将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纳入《童工(禁止与管制)法》(比利时)；
- 159.210 建立安全包容的机制，让所有儿童表达自己的观点，并找到解决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的办法(克罗地亚)；
- 159.211 加强现行立法与政策的执行，以消除童工做法，特别是在危险工作中(意大利)；
- 159.212 扩大关于童工的立法与条例，将非正规部门纳入其中(哈萨克斯坦)；
- 159.213 采取有效步骤打击一切形式的童工，并将《童工(禁止与管制)法》扩展到所有工作领域(列支敦士登)；
- 159.214 确保全面执行禁止童工的现行法律，并监测其执行情况(马绍尔群岛)；
- 159.215 继续特别关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童工的措施，包括在非正规部门防止童工(俄罗斯联邦)；
- 159.216 加强实施和执行关于童工的现行法律和条例，包括增加劳动监察员的岗位数量，所有空缺岗位均选任在童工领域具备强大资历的专家(斯洛文尼亚)；
- 159.217 采取补充措施，加强在 2028 年之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优先事项是消除对儿童最危险的劳动条件(西班牙)；
- 159.218 加大努力，打击对土著人民及少数民族和种姓少数群体，包括对达利特人和藏族人的隔离和歧视(捷克)；
- 159.219 修订相关立法，从而确保维护土著社区在使用自己的土地方面的权利(马绍尔群岛)；
- 159.220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和种姓少数群体，使其免遭警员过度使用武力的侵害和所称羁押期间酷刑，并惩处犯罪者(葡萄牙)；
- 159.221 加大努力实现全纳教育，为此应确保所有残疾人接受各等级教育(保加利亚)；
- 159.222 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增强后真正纳入兼顾残疾人的发展项目的执行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保加利亚)；
- 159.223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埃及)；
- 159.22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为他们提供同等就业机会以及获得教育和保健设施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9.225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和社会保障方案(约旦)；

159.226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和适足的社会保护方案(马来西亚)；

159.227 继续执行旨在增强残疾人权能并确保他们参与决策和发展进程的各项措施(卡塔尔)；

159.228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剥削和虐待尼泊尔移民工人的行为，包括执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2018 年的建议(加拿大)；

159.229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同时发展正式的承认体系并遵守不推回原则(罗马教廷)；

159.230 根据有关保护难民的国际标准通过国家立法，并建立机制以确保遵守不推回原则(阿富汗)；

159.231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纳米比亚)；

159.232 登记并核实所有西藏难民、不丹难民和其他难民，之后发放身份证件，让他们正式享有工作和获得服务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159.233 恢复执行君子协定，准许新抵达的西藏移民入境并为他们提供安全过境通道，执行与中国签订的任何符合不驱回原则的法律协定(美利坚合众国)。

16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epal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onorable Mr. Pradeep Kumar Gyawal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Pradeep Kumar Gyawali,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hanker Das Bairagi, Chief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 Dhana Raj Gnyawali, Secretary (Law),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 Rishi Rajbhandari,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Bharat Raj Paudy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aheshwar Neupane,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s. Yam Kumari Khatiwada,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Senior Citizen;
 - Mr. Gopinath Mainali, Secret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r. Laxman Ary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 Mr. Toyam Raya,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 H.E. Mr. Mani Prasad Bhattarai,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UN, Geneva;
 - Mr. Koshal Chandra Subedi, Join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s. Sewa Lamsa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irtha Raj Wagl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UN, Geneva;
 - Mr. Kiran Shakya,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Uttam Kumar Shah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UN, Geneva;
 - Mr. Narayan Prasad Wagle,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ijay Raj Tanduk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UN, Geneva;
 - Mr. Bhuwan Paud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UN, Geneva;
 - Mrs. Chandika Pokhr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UN, Geneva.
-